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9,010,000.00 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13 日 XYZH/2018BJA40772 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691,5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 51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9,811.32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可转债募集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已使用 691,195,150.54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738,119.55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88,930,188.68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0,003,081.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691,195,150.54
其中：1.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 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43,550,726.96
4. 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0.00
6. 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644,423.5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38,119.5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738,119.55
五、差异	0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43,550,726.96 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394,251.9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各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的使用，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简称交行珠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年1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4个专项账户。截止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47,738,119.55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	存储形式	备注
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	630476028	0.00	活期	注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0515	47,738,119.55	活期	
交行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018000215	0.00	活期	注
交行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43688	0.00	活期	注
合计		47,738,119.55	—	—

注：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账号：63047602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2年1月7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账号：2210006500110180002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19年4月23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账号：11006116201880004368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2年1月6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77010122000920515) 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930,18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08,80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195,15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051,69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否	164,750,000.00	216,157,271.12	41,208,809.63	188,488,059.15	87.20	2023年7月	-2,266,439.07	否	否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是	350,000,000.00	144,872,287.30	0.00	144,872,287.30	100.00	2021年10月份	-3,049,216.70	否	是
3、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是	120,000,000.00	55,405,348.00	0.00	55,405,348.00	100.00	2019年/2020年	822,205.91	否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180,188.68	54,180,188.68	0.00	54,785,032.5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930,188.68	470,615,095.10	41,208,809.63	443,550,726.96	94.25	—	-4,493,449.86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00	247,644,423.58	0.00	247,644,423.58	100.00	—	—	—	—
合计	—	688,930,188.68	718,259,518.68	41,208,809.63	691,195,150.54	96.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最初设计时点为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到位,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							

	<p>物流有限公司，计划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零部件封闭式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售后备件物流将成为汽车物流领域的重要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三电”成为新能源汽车物流的主要运输品类，在汽车物流领域催生逆向物流需求，同时提出更高标准的仓储安全及管理要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对本项目进行优化，提升封闭仓库建设标准后需进一步资金投入，追加51,407,271.12元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因2022年外部环境影响加剧，该项目工程进度被迫延缓。目前工程项目施工已基本建设完成，待办理竣工结算及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结项。</p> <p>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由于东北区域汽车行业市场不佳，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在完成土地购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后，未继续投入封闭式仓库、立体库的建设，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51,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目前公司已购入2艘滚装船，由于国内汽车销量下行以及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故未继续购入船只，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最初设计时点为2017年，时间间隔较长，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短期来看，东北区域受经济下行、人口外流与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因此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51,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原计划购置的4艘滚装船将用于长江航线的商品车运输，由于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回落，整车物流作为汽车产业链条的一部分亦受到一定影响。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公司目前的江船运力储备基本可以满足长江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2年1月5日，上述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客观环境和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结合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用于调增“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51,407,271.12元，其余剩余募集资金247,644,423.5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已完成结项，募集资金结余22,105,527.55元，并已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